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批次 单位人才住房审查合格名单公示及 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的通告(2018 年度第二批次)》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单位人才住房申请受理情况,现将审查合格单位名单及排名顺序予以公示,并就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合格单位名单及排名顺序

经审查,同意向 112 家合格单位配租人才住房,其中企业 63 家,机关事业单位 49 家(含按事业单位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及民办学校),名单及排名顺序详见附件 1、2。

### 二、公示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子网站([www.lg.gov.cn/bmzz/zjj](http://www.lg.gov.cn/bmzz/zjj))公示 5 个工作日。

### 三、申请及备选房源情况

(一)企业。经核定,企业人才住房需求共 439 套,备选房源 308 套(详见附件 3)。

(二)机关事业单位。经核定,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需求共 326 套,备选房源 228 套(详见附件 3)。

---

#### 四、配租原则

本次配租按照各申请单位的排名顺序进行配租，对房源申请数量大于供应数量的项目，将根据申请单位所在街道和排名顺序，优先面向该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单位限额配租。

##### （一）企业

龙园大观花园一期。按排名顺序优先向龙岗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20 套（申请套数不足 20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向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5 套（申请套数不足 5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剩余房源按排名顺序进行再次配租，其中龙岗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30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10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房源配完即止。

##### （二）机关事业单位

1. 远洋新天地家园。按排名顺序仅面向龙城街道的申请单位进行配租，配租上限 5 套，房源配完即止。

2. 龙园大观花园一期。按排名顺序对龙岗街道的申请单位按核定数量直接配租。

3. 已申请远洋新天地家园，但因该项目房源不足未获配租的申请单位可在剩余房源中按排名顺序进行配租（每家单位直接配租 2 套，上限 5 套），房源配完即止。

#### 五、选房原则

（一）**限额原则**。申请数量大于供应数量的项目，各申请单位在该项目选房时，需按上述配租原则核定的套数进行。

（二）**集中原则**。单位申请同一小区同一楼层某类户型核定

选房数量小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需在该楼层集中选房。

**(三) 补选原则。**根据上述配租原则，未配租远洋新天地家园房源的机关事业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可视本批次剩余房源情况，安排其在补选阶段按核定数量和排名顺序补选一次，补选房源选完即止。

## **六、选房及签约事项**

### **(一) 选房签约时间**

1. 企业选房时间：2019年1月22日至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8:00）；

2. 机关事业单位选房时间：2019年1月24日至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8:00）。

各单位具体选房时间安排详见附件4。

### **(二) 选房签约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西门）19栋商业区一楼大厅，具体服务指引详见附件5。

**上述选房签约事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选房签约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

## **七、投诉举报和监督**

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区住房建设局或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受理单位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一) 区住房建设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

厦 1406 室，投诉举报电话：28589856。

**(二)**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 **八、重要提示**

**(一)**公示信息与实际提交申请材料不符或发生变化的，请申请单位在公示期内到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进行信息校正；逾期未进行信息校正的，视为认同本次公示信息。

**(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单位，纳入本批次人才住房配租名单；本批次公示的申请单位核定数量为按本通告中的配租原则和选房原则核定其可选项目的房源总数量。

**(三)**本批次人才住房选房时，如申请单位所申请项目房源充足，申请单位未选或未选足房源的，视为放弃剩余房源配租资格；申请单位选定房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及缴清款项的，选房结果视为无效。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申请单位，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住房申请。

**(四)**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和安排入住人员信息及时报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备案。

**(五)**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申请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区住房建设局将依照我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选房签约结束后，如本批次项目仍有剩余房源，我局将视情况统筹调配。

(七) 鉴于本批次配租的房源有限，未能满足所有申请单位的申请需求，敬请谅解。如申请单位仍有住房需求的，可按后续人才住房受理通告要求进行申请。

(八) 本通告未尽事宜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企业信息公示表（2018年度第二批次）
2.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公示表（2018年度第二批次）
3. 龙岗区人才住房备选房源情况一览表（2018年度第二批次）
4. 龙岗区人才住房选房排期表（2018年度第二批次）
5.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

